

关于长汀县祺曼服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清单公示

(2026) 瀛楠破管字第 009 号-009

2026 年 7 月 1 日，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长汀县祺曼服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作出 (2026) 闽 0821 破 20 号决定书，指定福建瀛楠律师事务所为长汀县祺曼服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长汀县祺曼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资料，经管理人向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、长汀县社会保险中心、长汀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、长汀县劳动就业中心、龙岩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长汀管理部、长汀县劳动维权服务中心、长汀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、长汀县人民法院、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3 日，管理人未发现长汀县祺曼服饰制造有限公司有欠缴职工工资及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、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支付职工的补偿金的情形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请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事项的确认。

管理人地址：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53 号青年创业大厦 12 楼 1205 室

联系人：林律师 (13459782622)、刘律师 (18650883639)

特此公示。

长汀县祺曼服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9 月 4 日

